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0056722 號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用詞定義

- (一) 境外教育實習：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合格機構，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僑民學校等。
 - 1. 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3. 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三)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臺灣戶籍之學生。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內編制內教師，協助輔導實習學生。

三、本要點規劃與推動

- (一) 本校設立「境外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校內專家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
- (二) 審議小組職責如下：
 - 1. 訂定與修訂校內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 2. 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3.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4.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輔導。
 - 5. 境外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6.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7.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8. 其他與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四、實習計畫申請與內容

- (一) 應依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與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計畫書。
- (二) 申請境外教育實習須提出完整之「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容包括：
 - 1. 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
 - 2. 計畫目標。
 - 3.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
 - 4. 實習地點、機構簡介、雙方合作機制
 - 5. 境內、外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畫期程比例。

6.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及教師簡歷介紹。
7. 學生遴選機制。
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9. 敘明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10. 學生膳宿、簽證、保險與交通安排。
1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規劃申訴溝通管道。

五、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

- (一) 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請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 (二) 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六、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 (一) 本校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2. 實習同意書。
 3.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4.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5.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6.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7.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8.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9.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二)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 (三) 本校與實習學生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

- (一)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 (二)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 本校設立境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學生評選會議，進行相關評選工作，相關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與評選辦法第七點規定辦理。

八、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 (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 (五)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六)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法規、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與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